

2018年10月17日《千岛日报》第5版

爱印尼也爱中国，有错吗？

——也谈“印尼华人与祖籍国的关系”问题

沸腾 45 编者

敝人同意转来的沸腾 45 网编者语，崔一生的文章着重讲效忠问题，他是针对流传有关祖国的文章写的。敝人看过这篇写有关祖国的文章，它的一个结论是：“身在曹营心在汉，有双重效忠，这一切不必否认，是人之常情”。

效忠国家是国家认同的问题，而爱中国，爱印尼，亲戚关系，是属于文化认同的问题。

崔一生是有写道：国家认同当地化了，国家效忠转变了，华侨(中国人)与华裔的国籍界限分清楚，它们有的亲戚关系还继续存在，这是不同于国家关系的；并不等于要“割断”文化联系和种族联系。

只是崔一生写得太学术了，不容易看懂。但是他并没有反对“爱印尼，也爱中国”。

崔一生和啄木鸟这两篇文章其实上没有什么矛盾，不必去作不必要的争论。

陈耀辉

10月15日，《国际日报》发表了崔一生写的题为《再谈印尼华人与祖籍国的关系》的大作。此文发表以后，广大华裔读者纷纷提出各自的看法，有的赞同崔一生的意见，有的认为不够客观，有的认为是在华裔与友族之间挑拨离间。问题既然提出来了，那么，大家可以开诚布公地发表自己的意见。我作为华裔的一分子，也来凑凑热闹，发表自己的浅见。

首先，我要斩钉截铁地说，身为印尼华人，已经持有“印尼籍”身份证，我们就是印尼民族的一分子，作为民族的一分子，最起码的责任与义务就是要忠于祖国——印度尼西亚。很多人都这样做了，并受到表扬和鼓励。

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，最基本的义务就是要忠于自己的祖国，这是天经地义、不容置疑、不容商榷的原则。印尼华族虽然身上流的是中华民族的血液，但其身份已经是“班渣西拉”的民族，是印度尼西亚民族的一员，中国只是我们的祖籍国。我们爱印尼、忠于印尼，那是不可动摇的理念！

“祖国”与“祖籍国”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概念。我们生于斯、长于斯、死于斯，印尼就是我们的祖国。然而，印尼华裔身上流的是中华民族的血液，这种血缘关系是抹不掉的，但在法律上、政治上却是和中国脱离了关系。中国只不过是我们的祖籍国，祖籍国的人民是我们的亲戚。正如中国前总理周恩来曾说过，选择了印尼国籍的华人是“嫁出去的女儿”，印尼和中国是“亲家”，既然是“亲家”，哪有不来往的道理？

印尼 60 岁以上的华裔，一般对自己是印尼民族的一员毫不怀疑，但对祖籍国也有很深的情感，他们忠于和热爱印度尼西亚，也对祖籍国有着特殊的情感，并愿意与祖籍国的亲人保持密切关系，非常愿意为印中友好牵线搭桥，这就是印中友好具体的事实。因此，在他们心中是“我爱印尼，也爱中国”。可能在一些人眼里，他们就是“双重效忠”，是“假忠效”。

中国政府不承认“双重国籍”，华族选择了印尼籍就不再是“中国人”，而是印尼民族大家庭里的一分子。但是，我们华族有权利保持自己民族的文化、风俗和习惯，政府无权干涉和禁止，与祖籍国保持联系，也是天经地义、基本人权的原 则；何况是搞友谊、促经贸及共同发展，不是搞破坏、搞颠覆，这有什么不对？绝不能把这些人说成是“假忠效”。

印尼华人选择了印尼籍，有权利与祖籍国的“中国人”保持亲戚关系，印尼有不少华贤还当了祖籍国一些团体或单位的“顾问”；中国侨务部门举行业务会议时，也邀请一些华族精英以“顾问”的身份参加或旁听，被邀请的是“中国人”的亲戚，这也无可厚非；但是，“侨办”、“侨联”开会，是中国人的内政，作为不是“中国人”的华裔，最好不要参加，免得让人误会。至于当了“祖籍国”某团体的“顾问”，也不能非议，因为我们 是“亲戚”关系也！

中国一些侨务部门的领导，有时也会偏离原则，不小心说错话。比如几年前有一位侨办领导，鼓励华侨要在当地参政议政，引起了非议。“华侨”就是“中国人”，“中国人”怎么可以在别人的国家“参政议政”呢？如果说把“华人”说成是“华侨”也是不对的，就算是要鼓励华人参政议政，也轮不到作为“中国人”的领导来说三道四！

印尼华人是印尼民族的一员，我们爱印尼是本分；但我也爱中国，因为中国是我们的亲戚。记得有一位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官员曾说“我爱中国，也爱印尼”，这有什么不对吗？

我赞成华族要认清“祖国”与“祖籍国”的不同和关系，我承认印尼是我们的祖国，但是也不要忘记我们也是炎黄子孙，我们不仅要保持自己的文化，也不要忘记有 13 亿人“中国人”是我们的亲戚，和自己的亲戚有来往联系，是基本人权，任何人不能干涉或指责！

我们爱印尼，也爱中国，这是双重的爱，这种双重的爱发挥得好，对印中两大民族只有好处，没有坏处！

啄木鸟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于雅加达